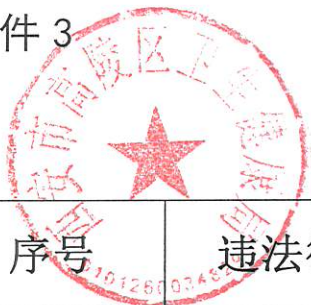


附件 3



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 积极配合调查查处，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三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2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 积极配合调查查处，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三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3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 积极配合调查查处，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三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4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1. 积极配合调查查处，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三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5	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1. 积极配合调查查处, 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 防止发生伤害事故。”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三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备注: 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一是依据法律法规修改及时调整; 二是在执法过程中, 如适用“清单”不合适的, 及时进行调整。

